

搭建 2(多)層樓攤位須知

- 一、 外貿協會臺中國際會展中心(以下簡稱「本中心」)因參展公司搭建 2(多)層樓攤位之需求，為維護展場公共安全與整體景觀，特訂定本須知。
- 二、 2(多)層樓攤位僅限貿易洽談之用，不得作為儲藏室、產品展示間、或說明會場等用途。
- 三、 每一展覽攤位如為 3 公尺×3 公尺（或 3 公尺×2 公尺），至少須承租 4 個攤位（含）以上，且成 6 公尺×6 公尺（或 6 公尺×4 公尺）之最小排列者，方得申請搭建 2(多)層樓攤位。
- 四、 申請搭建 2(多)層樓攤位者，最遲須於展覽進場日 30 天前備齊下列資料，送交展覽主辦單位收件後，以掛號郵寄本中心展務承辦人，本會採「審件不審圖」方式接受申請。
 - （一）申請表 1 份（請於線上申請後列印申請表，並用印）。
 - （二）參展公司切結書 1 份。
 - （三）建築師（土木、結構技師）1 份。
 - （四）經合格開業結構技師、建築師或土木技師簽證之設計圖、結構圖、及結構計算書（含 2 樓樓板載重）各 1 份；設計圖須包括平面圖、正立面圖、側立面圖。
 - （五）結構技師、建築師或土木技師執照影本、開業證書影本及當年相關公會之會員證明文件影本各 1 份。
 - （六）每人每一事故保額新臺幣 200 萬元之意外險及第三人責任險保單影本 1 份；保險期間自進場第 1 日 0 時起至出場最後 1 日 24 時止。
 - （七）施工廠商應提供墜落災害防止計畫書及施工圖說(包含安全上下設備，施工架，護欄，防墜措施設計，物件裝潢及拆除支撐方式等)。
- 五、 搭建 2(多)層樓攤位者，本會審核資料需七個工作天，請儘早申請，審查核准後，須另行繳交 2(多)層樓攤位使用費。
- 六、 搭建 2(多)層樓面積達 100 平方公尺以上，該簽證之結構技師、建築師或土木技師應到場負監造之責。
- 七、 2(多)層樓樓板之高度，自地面算起不得超過 2.5 公尺，2(多)層攤位之總高度不得超過 4 公尺。
- 八、 2(多)層樓四周須設置安全護牆，其高度自 2 樓樓板算起，至少應達 90 公分，最高不得超過 150 公分，內部隔間之高度亦不得超過 150 公分，且不得設置天花板。
- 九、 2(多)層樓四周設置之安全護牆，牆版背側必須美化；違反者，本中心有權委請裝潢商代為美化，所有費用由參展公司負擔，不得有任何異議。
- 十、 搭建 2(多)層樓樓板總面積（含樓梯）100 平方公尺以上含多層樓裝潢應遵守以下規定：
 - （一）應全時聘請保全現場負責公共安全及展覽期間專責消防監視。
 - （二）上下樓層每 50 平方公尺在明顯處放置滅火器。
- 十一、 攤位之搭建不得破壞任何展場設施，不得在展場地板、水泥柱、牆壁等物體上使用釘具，或自天花板懸吊任何物品，且不得封閉消防設施及水電管線，違者本會得強制立即拆除。
- 十二、 攤位內均應具備至少 2 只 10 磅 ABC 乾粉滅火器；攤位封頂面積每超過 50 平方公尺須增設滅火器 1 只。
- 十三、 搭建 2(多)層樓攤位時，攤位下層結構須設置橫向或側向支撐，可抗地震或水平力量搖晃，若無設置橫向或側向支撐係屬重大違規，得封閉攤位並立即改善，否則禁止展出。
- 十四、 獲本會書面同意搭建 2(多)層樓攤位後，如任意變更攤位設計或違反本須知之規定者，本會除立即停止供電、封閉攤位外，且將禁止參展者 2 年內參加於本中心舉辦之活動，及本會所舉辦之國內、外貿易推廣活動及展覽，施工包商亦將禁止於 2 年內進入本會營運管理之展覽館承攬工程，本會 2 年內不受理該建築師或土木、結構技師之簽證。
- 十五、 本須知如有未盡事宜，本會得隨時修訂之。
- 十六、 未經申辦或未獲核准，而自行搭建 2(多)層樓攤位者，一經查獲，需立即停工，待展覽主辦單位同意後，得補辦申請手續，申請核可後復工。
- 十七、 補辦申請手續者，除需依相關申請辦法辦理外，並需繳交違規使用費新臺幣一萬元。展出期間提出申請者，需繳交違規使用費五萬元。
- 十八、 本會審核資料需七個工作天，請儘早申請，線上申請後列印並連同設計圖及建築師或土木、結構技師執照影本及當年相關工會之會員證明文件影本（所需文件詳細規定請見本附件之第四項規定），審查核准後通知繳費。
- 十九、 本須知如有其他未規定之事項，悉依「外貿協會臺中國際會展中心裝潢作業規範」辦理。

搭建 2(多)層樓攤位建築師（土木、結構技師）切結書

關於_____公司參加主辦單位於外貿協會臺中國際會展中心所舉辦之_____（攤位號碼_____區_____號），申請搭建2層樓攤位一事，本事務所業已對其攤位設計、結構、材料予以審查，確認安全無虞，且符合「外貿協會臺中國際會展中心裝潢作業規範」及「外貿協會臺中國際會展中心搭建2(多)層樓攤位須知」之各項規定，本事務所同意負責與設計及監造有關之一切法律責任。

此致

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

建築師（土木、結構技師）事務所名稱：_____

聯絡地址：□□□_____

建築師（土木、結構技師）姓名：_____

電話：_____行動電話_____（務必填寫）

建築師（土木、結構技師）事務所印鑑章：_____

建築師（土木、結構技師）印鑑章：_____

※以上個人資料僅供外貿協會____-____年度透過電話、郵件等通訊方式與提供資料之個人聯繫接洽用。提供資料之個人可就其個人資料查詢或請求閱覽，請求製給複製本，請求補充或更正，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，請求刪除。如欲行使以上權利可洽外貿協會該展承辦人。

搭建 2(多)層樓攤位參展公司切結書

本公司參加主辦單位於外貿協會臺中國際會展中心所舉辦之____年____，已申請搭建 2 層樓攤位。

本公司保證確實依照合格開業結構技師（或土木、建築師）簽證之設計圖施工，除遵守「外貿協會臺中國際會展中心裝潢作業規範」及「外貿協會臺中國際會展中心搭建 2(多)層樓攤位須知」之各項規定外，並就攤位之安全自負一切法律責任。如有任何破壞展場設施如柱面、天花板、灑水系統等情事發生，經過公正之第三方認定損害程度並預估修復成本後，本公司願意照價賠償。

本公司保證如因攤位之設計、施工、使用或拆除不當等情事而發生任何財物損失、人員傷亡、或其他侵權事故，除自負一切法律責任外，並保證使貴會免於受到因此所衍生之任何民事、刑事訴追；否則本公司將負責賠償貴會包括訴訟費、律師費在內之一切損害。

此致

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

參展公司名稱：_____

聯絡地址：_____

負責人姓名：_____

電話：（ ）_____ 分機：_____ 傳真：（ ）_____

行動電話：_____

攤位號碼：_____區_____號

公司印鑑章：_____負責人印鑑章：_____

※以上個人資料僅供外貿協會____-____年度透過電話、郵件等通訊方式與提供資料之個人聯繫接洽用。提供資料之個人可就其個人資料查詢或請求閱覽，請求製給複製本，請求補充或更正，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，請求刪除。如欲行使以上權利可洽外貿協會該展承辦人。

搭建2(多)層樓攤位參展廠商名冊

[illegible]

填寫說明：已繳交申請表及相關圖說文件(含展覽攤位設計圖、公共意外及第三人責任保單影本)者，請打「V」。

※以上資料僅供本會民國____年至____年透過電話、郵件等通訊方式與提供資料之個人聯繫接洽用。提供資料之個人可就其個人資料：

1.查詢或請求閱覽。2.請求製給複製本。3.請求補充或更正。4.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。5.請求刪除。如欲行使以上權利，請洽本活動業務承辦人。